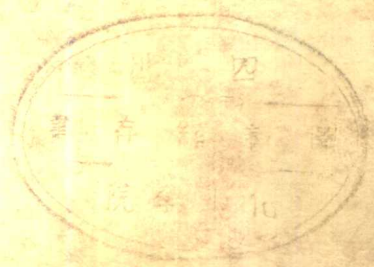


基本館藏

189913

蘇維埃民法

[上]



北京	民法教研室	中國人民大學
一九五四年		

42998

189913

642

778

下 1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民法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гражданского права

蘇維埃民法

Советское гражданское право

[上]

Том 1

斯·恩·布拉都西教授主編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проф. С. Н. Братуся

本書經蘇聯司法部學校管理處審定為法律學校教科書

Допущено Управлением учебными заведениями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ССР в качестве учебника
для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школ

國立法學書籍出版局，莫斯科一九五〇年版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0

北京 一九五四年 ★ г. ПЕКИН, 1954 г.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書號：法3-13

蘇維埃民法〔上〕

編著者：斯·恩·布拉都西教授等

譯者：中國人民大學
民法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四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四月第一次印刷

0001-4630 (570+59+4001)

譯者的話

本書經蘇聯司法部學校管理處審定作為蘇聯法律學校學生學習的民法教材。本書對蘇維埃民法的內容作了系統的闡述，說明了蘇維埃民法的社會主義性質及其優越性，說明了在蘇維埃國家各個發展階段中蘇維埃民法如何為建立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事業而服務。

現在，我國正處在逐步向社會主義社會過渡的時期，加強革命法制以進一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保障國家的經濟建設，是一項重要的任務。因此，本書的出版將便於我們學習蘇聯的先進民法科學，有助於我國正規革命法制的建設。

自斯大林同志的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發表後，本書的某些觀點，如關於民法淵源之分為實體意義上的淵源與形式意義上的淵源、作為法人的國家機關的權能和國家機關間供給契約的本質等問題，已受到了蘇聯法學界的批評，希讀者注意。本書在翻譯方面如有不妥或錯誤之處，希讀者能提供意見，以便再版時訂正。

目錄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民法的概念	三——三三
第一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民法的對象及定義	三
第二節 蘇維埃民法與蘇維埃法權中近似部門的區分	七
第三節 蘇維埃民法的社會主義本質及基本原則	一〇
第四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民法課程的體系	一三
第五節 人民民主國家的民法	一四
第六節 蘇維埃民法發展的主要階段	一五
第二章 蘇維埃民法的淵源	三四——四五
第七節 蘇維埃民法的淵源	三四
第八節 民事法律底適用與解釋	三八

第九節 民事法律的效力	四二
-------------	----

第三章 民事法權關係	四六——六六
------------	--------

第一〇節 民事法權關係的概念	四六
----------------	----

第一一節 法律事實	四七
-----------	----

第一二節 民事法權關係的要素	五三
----------------	----

第一三節 民事權利的分類	六〇
--------------	----

第一四節 保護民事權利的方法	六四
----------------	----

第四章 公 民	六七——九一
---------	--------

第一五節 權利能力。一般原則	六七
----------------	----

第一六節 權利能力的內容	七一
--------------	----

第一七節 權利能力的開始和終了	七五
-----------------	----

第一八節 行為能力	七九
-----------	----

第一九節 監護和保佐	八三
------------	----

第二〇節 姓名	八七
---------	----

第二一節 住所	八九
---------	----

第二二節 戶籍	九〇
---------	----

第五章 法

人

九二——一二九

第二三節 法人的概念及其類別。作為民事權利主體的國家

九二

第二四節 法人的發生

九五

第二五節 法人的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九八

第二六節 法人的消滅

一〇二

第二七節 法人的所在地

一〇五

第二八節 地方蘇維埃和國家預算機關

一〇五

第二九節 國營企業和國家經濟組織

一〇八

第三〇節 合作社集體農莊組織

一一五

第三一節 公共團體

一二四

第三二節 經濟組織的分支機構和代理機構

一二六

第三三節 法人的名稱。社會主義經濟組織的生產標記和商標

一二七

第六章 物

一三〇——一三九

第三四節 物的概念及其在法律上的分類

一三〇

第三五節 貨幣和有價證券。財產的概念

一三六

第七章 法律行為

一四〇——一六三

第三六節	法律行爲的概念和種類。法律行爲的形式	一四〇
------	--------------------	-----

第三七節	法律行爲的有效和無效	一四八
------	------------	-----

第三八節	認定法律行爲無效的後果	一五七
------	-------------	-----

第三九節	附條件的法律行爲與附期限的法律行爲	一六二
------	-------------------	-----

第八章	代理	一六四——一七四
-----	----	----------

第四〇節	代理的概念和種類	一六四
------	----------	-----

第四一節	代理的效力	一六八
------	-------	-----

第四二節	委任代理	一六九
------	------	-----

第四三節	無權代理	一七三
------	------	-----

第九章	訴訟時效	一七五——一八四
-----	------	----------

第四四節	訴訟時效的概念	一七五
------	---------	-----

第四五節	訴訟時效的計算	一七七
------	---------	-----

第四六節	訴訟時效的效力	一八二
------	---------	-----

第二篇 物權法

第十章	蘇聯所有權的一般論述	一八七——二一〇
-----	------------	----------

第四七節	一般原則	一八七
第四八節	所有權底取得和喪失	一九七
第四九節	共有	二〇一
第五〇節	對所有權的保護	二〇五
第十一章	國家的社會主義所有制	二二一——二二九
第五一節	國家所有權的內容和對國家所有權的保護	二二一
第五二節	國家財產發生的根據	二二四
第五三節	國家專有財產的法權地位	二二八
第五四節	國家經濟組織所管理的財產	二三四
第十二章	合作社集體農莊的社會主義所有制	二三〇——二四〇
第五五節	一般論述	二三〇
第五六節	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發生的根據	二三三
第五七節	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權的客體與內容	二三六
第五八節	合作社資產。對合作社組織財產提擬執行	二三八
第十三章	個人財產	二四一——二四九
第五九節	公民的個人財產	二四一

第六〇節 集體農戶的戶有財產	二四六
----------------	-----

第六一節 小私有經濟	二四八
------------	-----

第十四章 建築權	二五〇——二五四
----------	----------

第六二節 建築權的概念及其效用	二五〇
-----------------	-----

第六三節 建築權的內容	二五三
-------------	-----

第三篇 債權法

第十五章 債的研究	二五七——三一
-----------	---------

第六四節 債的概念	二五七
-----------	-----

第六五節 債的意義和目的	二五九
--------------	-----

第六六節 債的內容	二六一
-----------	-----

第六七節 債中的強制手段	二六三
--------------	-----

第六八節 債的發生根據	二六五
-------------	-----

第六九節 基於國家計劃法令所生之債	二六七
-------------------	-----

第七〇節 因防止危及社會主義財產的損害而生之債	二七二
-------------------------	-----

第七一節 因單方法律行為所生之債	二七四
------------------	-----

第七二節	因法律中所規定的社會主義組織的經濟活動事實所生之債	二七六
第七三節	債的當事人	二七七
第七四節	債的履行	二八二
第七五節	不履行債的後果	二九一
第七六節	債的消滅	三〇七
第十六章	契約的研究	三二一—三五八
第七七節	契約的概念。契約的意義	三三二
第七八節	蘇維埃契約法的基本原則	三三五
第七九節	契約的內容	三三八
第八〇節	契約的種類	三三五
第八一節	契約的締結	三三九
第八二節	契約之債的担保方法	三四二
第八三節	契約的變更與解除	三五六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民法的概念

第一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民法的對象及定義

一、社會主義社會的財產關係。爲了着手研究蘇維埃民法，首先應確定它所調整的是何種社會關係，換言之，即確定什麼是它的對象。

蘇維埃民法是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的一個獨立部門。蘇維埃民法調整着社會主義社會中一定範圍的財產關係（見本書第二節）和與此相聯系着的人身非財產關係。財產關係中包括有：

（一）社會主義組織之間的財產關係；（二）社會主義組織與公民間的財產關係；（三）公民之間的財產關係。此外，蘇維埃民法還調整着因進行對外貿易業務而發生的財產關係。

什麼是財產關係呢？

作爲統治階級組織的國家，用自己的法律確認和保障着那種有利並愜意於統治階級的生產關係。生產關係——即是人們在參與其生活條件的生產與再生產過程中所形成的關係。

斯大林同志指出：『生產力底狀況所回答的是人們用怎樣的生產工具來生產他們所必需的物質資料的問題，而生產關係底狀況所回答的則是生產資料（土地，森林，水流，礦源，原料，生產工具，生產建築物，交通聯絡工具等等）歸誰所有，生產資料由誰支配——是由社會支配，還是由單個的人，集團和階級支配並利用去剝削其他的人，集團和階級的問題。』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七二六頁）

資產階級國家所保衛的是建立在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私有制、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基礎上的生產關係。社會主義國家所保衛的是以生產資料與生產工具社會主義所有制為基礎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這裏已沒有什麼剝削者，也沒有什麼被剝削者。生產出來的物品是根據「不勞動者不得食」的原則來按勞動分配的。這裏生產過程中人們相互關係底特徵，乃是不受剝削的工作者們間同志的合作和社會主義的互助。』（同上，第七三〇頁）

財產關係——就是在一定的社會中，反映着上述的分配與支配生產資料、及與此相聯系的分配與支配勞動成果的那種生產關係。生產關係不僅限於財產關係，但財產關係却構成一定社會生產關係的基石或核心。財產關係包括在基礎之內。『基礎是社會發展在每一階段上的社會經濟制度。』（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第一頁。）『所有關係是人們生產關係的基礎。』（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真理報。）財產關係經法律確認後——經法律規範核准——即成為法權關係。資產階級的民法確認個別人對生產資料的占有和支配，在資本

主義發展的現階段（帝國主義時期）——則確認大金礦寡頭，大壟斷家對生產資料的占有和支配。因此，在資本主義的企業中，工人集體勞動所生產的產品都被這些企業的私有主所侵吞。資產階級國家利用法權規範確認並保障資本主義私有制的統治，以便無情地剝削勞動人民。資產階級的民法是保衛資本主義的壟斷，保護資本主義財產關係的。

在社會主義國家中則不然。因為生產資料是公共的財產，所以在蘇聯永遠地消滅了人對人的剝削。

『蘇聯之經濟基礎為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及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此體系及所有制因剷除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廢除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私有制以及消滅人對人剝削而業經奠定。』（參看蘇聯憲法，第四條，莫斯科中文版，第七頁）

在蘇聯除社會主義所有制外，還承認並保障公民對生活必需品的個人所有，此種所有是因公民的勞動活動，參加社會主義生產而發生和發展起來的。根據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原則分配給公民的那一部分社會產品，便構成其個人財產。個人財產是從社會主義所有制中派生出來的，並與社會主義所有制密切聯系着。

由此可見，民法所確認的並反映的是人們之間生產資料的分配以及為生產資料分配所決定的消費品的分配。這就是說，民法所調整的是把生產資料和消費品由某些人轉移給另一些人的關係，以及因使用它們而發生的關係。蘇維埃民法調整着在社會主義經濟體系與生產工具和生

產資料公有制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社會主義的財產關係。

在蘇聯，社會主義財產關係的參加者爲國家、社會主義組織（國家的、合作社的、公共的組織）和個別公民。

國營企業與國家經濟組織管理着統一的社會主義國家財產的個別部分。這就是說，上述組織是以獨立財產單位的資格從事活動的，爲了完成計劃課題而參加互相以原料、材料等供應生產和銷售產品的民事法權關係；爲了完成基本建設的計劃，國家企業與建築機構締結契約等等。國家預算機關也可以作爲民事財產法權關係的參與人，因爲它們爲實現自己所擔負的行政與社會文化的職能，可以支付爲此目的所撥給他們的資金，而取得必要的財產。

蘇聯在保留並使用商品貨幣形式的條件下，國家組織間因銷售和供應，提供服務和完成工作所發生的關係，具有一種等價報酬的性質，它們也是民事上的法權關係。

合作社組織（集體農莊、工藝勞動組合及其聯合社、消費合作社等）均爲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權的主體（蘇聯憲法，第五條。見本書第十二章）。

作爲社會主義生產與分配過程參加者的這些組織，參加它們與國家組織間以及與它們自己的成員間所發生的財產關係。

公民爲滿足自身物質和文化上的需要，參加各種各樣的財產法權關係。公民參加財產法權關係是由於他們使用社會產品中歸其個人所有權所支配的那一份而發生的。